**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声 阻 抗 仪**

**比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BJZC24646**

**项目名称：声阻抗仪**

**采购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新华医院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现就耳鼻咽喉科声阻抗仪项目（项目编号：BJZC24646）进行采购，按照相关规定，本次采购的项目采用比价方式组织实施，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价。

**目录**

**第一部分 报价人须知表**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报价人须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声阻抗仪 |
| 2 | 项目编号 | BJZC24646 |
| 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金额：人民币220000元 |
| 4 | 采购方式 | 院内比价 |
| 5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地 址：上海市控江路1665号联 系 人：杨老师电 话：021-25076571 |
| 6 | 采购内容 | 具体要求详见比价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
| 7 | 项目完成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
| 8 | 报价货币 |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
| 9 | 报价人资格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3）投标人须具备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技术和能力，并能按比价文件要求供货，可承诺和履行比价文件的各项规定；4）“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以采购人查询核实为准）5）如果投标人是投标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代理商须提供原厂授权6）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接受 |
| 11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官方网站 |
| 12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组织  |
| 13 | 领取比价文件时间及地点 | 时间：即日起到2024年12月3日地点：公告附件 |
| 14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4年12月3日下午16时00分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665号科教楼201室 |
| 16 | 谈判会时间、地点 | 时间：另行通知地点：另行通知 |
| 17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1、报价书 （附件1）2、报价一览表 （附件2）3、分项报价表 （附件3）4、技术标文件 （附件4）5、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附件5）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6）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未到开标现场需提供）（附件7）8、报价承诺函 （附件8）9、无利害关系声明和递交比价文件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附件9 表1）10、对比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附件9 表2）11、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胶装，正本 1 份、副本 1份、电子文档（U盘，盖章版PDF），密封提交 |
| 19 | 评审方法 | 见比价文件第三部分 |
| 20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比价文件的；
2.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3.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简介**
2. 货物名称：声阻抗仪
3. 采购数量：1台
4. 主要功能：当声音以声波的形式到达鼓膜时，一部分声能被吸收并传导，一部分被反射回来，从反射回来的声能可以了解中耳功能的情况。
5. 应用场景：用于中耳系统的诊断检查，包括中耳炎、鼓膜穿孔、听骨链损伤、鼓室硬化症、中耳脂瘤等病症进行检查诊断。
6.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 1 | 主机 | 1台 |
| 2 | 诊断型探头 | 1个 |
| 3 | 耳塞 | 1包 |
| 4 | 探尖清洁工具 | 1套 |
| 5 | 电源 | 1套 |
| 6 | 使用手册 | 1本 |

1. **技术参数要求**

以下参数要求标注“★”号即实质性参数项，必须响应，如不满足，按无效报价处理；标注“▲”则为重要参数项，2项及以上如不满足，按无效报价处理；无标识则为一般参数项。“★”项及“▲”项必须响应且提供实质性支持文件包括仅不限于产品白皮书，视频资料等。

1 声导抗

▲1.1 探测音频率：226Hz，1000Hz

▲1.2 探测音强度：85dB SPL

1.3 压力控制：自动

1.4 压力范围：-600到+400daPa

1.5 声顺值范围：0.1-8ml

2 声反射

2.1 同侧刺激声：500-4000Hz

2.2 对侧刺激声：250-8000Hz

2.3 声反射接受度可调

2.4 刺激声强度可调

2.5 测试方法：自动

2.6 声反射衰减测试：自动阈上10dB或者手动调节强度，测试时间10秒

3 咽鼓管功能

3.1 完整鼓膜咽鼓管功能测试

3.2 穿孔鼓膜咽鼓管功能测试

▲3.3 咽鼓管异常开放测试

4 通用

4.1 ≥10英寸超大彩色大显示屏，全中文界面

4.2 测试项目自定义设置，优化工作流程

▲4.3 USB接口连接电脑

4.4 数据库，可自定义中文报告

1. **伴随服务**
2. 安装：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产品升级服务要求：终生免费软件升级
4. 提供技术援助：可提供远程指导，定期维护保养
5. 培训：现场培训：卖方应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应对买方临床医生及技术人员提供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护、维修、检测等内容的培训，使买方全面了解直至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集中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要定期向买方免费提供临床、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6. **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7.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8. 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和配合项目验收。
9.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后所有投标设备及其附属易耗件(包括第三方外购设备及易耗件) 验收合格开始之日起3年。
10.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质保期内应确保所有设备开机率为100%，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质保期。质保期结束后，须提供设备的维护和维修服务。成交方提供7×24小时服务，质保期内保证2小时响应，并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上门服务，24小时解决问题，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至设备正常使用，否则提供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11. 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所有产品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
12. 供应商需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13. 维保内容与价格：提供质保期外每年的全保保修价格(不超过投标总价的8%）
14. 备品备件供货价格：如备件为原厂备件或可替代质量合格其他，备件价格不高于市场价8折
15.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所报的费用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配置备件的安装调试、培训、配套系统及安装调试等，以及保障设备正常稳定使用的其他费用。

**六、验收要求**

1.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提供产品，产品必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范完成制造和安装。
2. 安装完成后，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验收，达到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该设备的产品标准，并满足安全使用防护要求的，方可验收合格。
3. 设备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开箱验货，验货结果双方均须认可。
4.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试件由采购人提供，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验收的依据：（1）比价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时的相关澄清）和合同（2）国家强制标准（3）制造商提供的参数。
5. 必须保证投标产品配置的完整性，能满足设备全部功能的使用，备品、备件、随机工具和相关技术资料齐全。

**七、付款方式**

1、设备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确认后，3个月内向成交人支付产品货款的100%。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本项目属于院内采购评审限额标准内的项目，按照院内比价的方式组织实施，由采购评审小组进行采购评审。

2、本比价项目在医院官网或其他公众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天。供应商进行报名并按照比价文件要求进行首轮报价，比价小组对供应商资质、信用等进行审核，存在供应商或产品资质不符、列入黑名单、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的，该供应商视为无效报价。

3、对于首轮有效报价的供应商按照报价金额排序，由低至高选择不超过五家供应商组织现场二次报价。对于首轮有效报价的供应商放弃现场二次报价的，首轮报价视为最终报价。比价小组按照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报院内采购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4、本项目不唱标，直接谈判。谈判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5、谈判顺序按报价人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后到先谈。比价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谈判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

6、比价小组与报价人进行谈判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比价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以最低价的原则确认最终供应商，最终结果以采购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8、比价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报价书 （附件1）

2、报价一览表 （附件2）

3、分项报价表 （附件3）

4、技术标文件 （附件4）

5、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附件5）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6）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未到开标现场需提供）（附件7）

8、报价承诺函 （附件8）

9、无利害关系声明和递交比价文件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附件9 表1）

10、对比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附件9 表2）

11、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

1、报价时间：2024年12月3日16：00之前将报价文件送至本院招采经办人处，报价文件全部胶装，一式贰份，正本 1 份、副本 1份、电子文档（U盘，盖章版PDF），密封提交。

2、参与比价单位的报价文件内容应包括附件内容，报价文件需加盖公章。

采购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联系地址：上海市控江路1665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1-25076571

邮箱：yanglijun@xinhuamed.com.cn

 新华医院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1**

**报价书（格式）**

致 （采购人） ：

  根据贵方为 项目（编号： ）的比价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 （报价人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其他 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接受比价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比价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比价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报价人名称：＿＿＿＿＿＿＿＿＿＿＿＿＿＿＿＿＿＿＿＿＿＿＿＿＿＿

（公章）：＿＿＿＿＿＿＿＿＿＿＿＿＿

（法人签字或者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附件2、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总报价（RMB）** | **其它优惠承诺** | **备注** |
| 1 | 大写：小写： |  |  |

（1）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上表中“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3、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品牌 | 型号 | 产地（如有）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1+2+……） |  |  |  |  |  |

（格式自拟，仅供参考）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比价文件。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技术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产品技术要求说明（如有偏离请对应比价文件中技术要求项目进行说明）

2、设备参数及配置

3、项目团队（如有）

4、售后服务

5、制造商原厂授权及质保承诺

6、投标人类似业绩

7、应急响应

8、履约能力

9、按照比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5、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
2.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代理商须提供原厂授权
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4.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以采购人核查为准）

**备注：请各供应商根据上述资格条件，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其他上述提及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各1份**。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注：授权代表需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在该公司社保缴纳证明。**

**附件8、承诺函**

我司承诺：完全理解和满足本次比价邀请文件的所有要求，并基于此做出的合理报价。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所有设备、人员及一切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9：**

**表1：**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递交比价文件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承诺与其他报价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承诺递交比价文件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2：对比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比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